

证券代码：872247

证券简称：银山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7）。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5,000,000股（含5,0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100,000.00元（含10,100,000.00元）。

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20年4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后）》（公告编码：2020-007）；2020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码：2020-007）。

2020年4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码：2020-032）。

2020年4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公告要求认购方应在2020年4月23日9:00至15:00前，向银山股份指定缴款账户缴纳认购款，认购款已于2020年4月23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0】B026号《验资报告》。

2020年4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码：2020-035）。

2020年5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码：2020-039）和《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码：2020-040）。

##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文件及《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分别在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2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码：2020-008）。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账号为182756270423），并与中国银行合肥长江西路支行及国融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使用情况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公司在中国银行合肥长江西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82756270423），于2020年4月23日收到募集资金10,100,000.00元，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00,000.00
加：现金存款	51.50
减：对公账户维护费	16.50
支票手续费	25.00
偿还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10,1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今后，公司也会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的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